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新富里振興路5號

承辦人：課員 楊翎翎

電話：03-4572105#2377

傳真：03-4687978

電子信箱：1000565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農字第11300364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114年度桃園市環境綠美化無償配發苗木各區公所分配數量表、113114年度環境綠美化無償配發苗木適用個人申請書送農業局申請、113114年度環境綠美化無償配發苗木適用團體申請書送公所申請、桃園市政府113114年度環境綠美化無償配發苗木公文、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環境綠美化無償配發苗木申請、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環境綠美化無償配發苗木申請
(376436400A_11300364062_ATTACH1.pdf、376436400A_11300364062_ATTACH2.doc、376436400A_11300364062_ATTACH3.doc、376436400A_11300364062_ATTACH4.pdf、376436400A_11300364062_ATTACH5.docx、376436400A_11300364062_ATTACH6.docx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辦理113-114年度環境綠美化無償配發苗木申請案，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113年9月30日桃農林字第11302688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13-114年度環境綠美化無償配發苗木，申請日期為113年11月1日至113年12月20日止，種植土地須位於桃園市境內。
- 三、本年度綠美化苗木配發作業，農業單位及個人（個人僅能申請喬木類、土地面積須達0.05公頃以上）均由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受理辦理。

總務處

113/10/07 12:57



1130006849

有附件

四、本所受理申請對象為工業區管理中心、公私立學校、軍方、公家機關、法人（不含營利社團法人）及社團。

五、申請應附資料：

（一）桃園市政府環境綠美化無償配發苗木申請書。

（二）植樹綠美化無償配發苗木數量表。

（三）欲種植基地之現況照片。

（四）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同意書（非土地所有權人，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切結書）；公寓大廈社區申請：請檢附建築使用執照及社區管理委員會報備函。

（五）綠美化成果照片。（完成種植後提供）

六、隨文檢附分配表、流程表、苗木團體及個人申請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